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SOUTH CHINA BUSINESS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南国教学质量简报》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11 期）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编印

2020 年 9 月 15 日

开学第一周学校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

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奋战，防控新冠肺炎总体战取得了重大胜利，全国范围内的复工复产有序展开，我校师生迎来了新学期，教学工作随之从线上教学这一特殊时期的特殊状态转入了常规的线下课堂教学。无论是线上教学还是线下课堂教学，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学形态的外在表现都是可以随着客观条件和客观环境的变化发生改变的。但不管采用哪一种教学形态，提高教学质量都应该是矢志不渝的追求。

为了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教学督导工作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努力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学校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立教学督导专门委员会，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术委员会投票，选举王心洁教授担任教学督导专门委员会主任。

学校对教学督导工作高度重视，于开学第一周周三（9月9日）下午，在校行政办公楼 309 会议室，召开了新学期的第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会议由教学

督导专门委员会主任王心洁教授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各学院（教学部）的全体在任教学督导、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主任周文贵教授、学校专职教学督导熊匡汉教授和高雄飞教授。



（上图为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现场）

本次会议上，王心洁教授就学术委员会下设立教学督导专门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职责进行了说明，并对教学督导专门委员会和各位教学督导如何有效开展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周文贵教授就《教学督导专门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和《课程（课堂）教学状况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等两份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并通报了采用新设立的《课程教学状况评价体系》对课程（课堂）教学状况进行试评估的效果。

全体与会教学督导结合王心洁教授的讲话和周文贵教授通报的情况，就上述两个文件展开了认真热烈的讨论，从多个侧面，对进一步完善两个文件，卓有成效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教学督导工作“问”与“答”

问：教学督导委员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

答：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教学工作的检查、督查、指导、咨询、参谋机构。

问：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怎样开展工作的？

答：教学督导委员会依据学校《教学督导专门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

问：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怎么构成的？

答：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负责主持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全面工作；设副主任1-2名，负责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设秘书1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在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中选举；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认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问：教学督导的条件有哪些？

答：学校实行校、院（教学部）两级教学督導體制。教学督导委员会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的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和学院（教学部）教学督导组成。教学督导原则上须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问：教学督导有哪些工作职责？

答：教学督导对学校的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各项教学活动履行调查研究、督查指导、意见反馈、质量评价的职能。

问：教学督导有哪些具体工作？

答：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全面参与学校整个教学工作系统及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参与对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重大问题的研讨与咨询（包括学科发展方向的确立、专业课程体系的建立、教学管理文件的编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等）；

(2) 通过听课和专题调研，了解各学院（教学部）及教师执行教学计划和其他教学规章制度的情况，了解教师备课、授课、答疑、考试、实践教学、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等教学环节以及各类教研活动的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向有关教师、学院（教学部）、教务处和学校领导反馈、汇报；

(3) 采取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听新开课程、核心课程、中青年教师开设的课程、师生意见比较集中或有较大争议的课程，与教师一起分析课堂教学的优点和不足，帮助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4) 深入教学第一线，开展多层次调研工作。采用访问、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师生对教学、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教学改革的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推广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经验；

(5) 检查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习环境，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

反馈，并提出处置建议；

(6) 协助教务处开展日常教学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7) 协助教务处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问：教学督导有哪些权利？

答：教学督导主要有四方面权利：

(1) 教学督导对学校教学管理的整体过程有参与权，可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自主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教师、学生进行查问登记、批评教育；到学校相关单位进行有关教学的调查研究；

(2) 教学督导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活动安排等教学相关事项有知情权，可根据需要可随时调阅专业教学计划、专业教学大纲、教学安排表、教学进度表、教师备课记录、试题试卷等有关教学文件资料；

(3) 教学督导对教师的教学情况有评议权，可按照学校要求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议，并向教师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4) 教学督导对学校工作方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师的职称评定、各种教学奖项的评选、质量工程的建设的立项及建设有咨询和建议权。

问：教学督导有哪些日常工作？

答：(1) 教学督导要充分发挥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经验丰富的优势，全面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全面参与学校和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的咨询、评估、督查、指导；

(2) 教学督导要经常性地深入课堂听课，随时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运行状态，

帮助教师总结教学经验，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听课后要
认真填写《课堂教学状况“专家听课评价表”》，听课评价表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秘
书收齐、整理、归档。对教师授课情况的评价意见应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教学
督导每周听课不少于 3 节（次）。